

# 2026 第 17 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

## 報名簡章

壹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參、執行單位：高碩設計傳播有限公司

肆、收件日期：自 114 年 12 月 8 日(一)12:00 起至 12 月 26 日(五)23:59 止。

伍、參賽資格：

1.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須設籍於臺中市。
2. 參選商品質量要求經典化，具展售成熟度及發展潛力，並具方便攜帶、符合環保、具設計美感、精美包裝等特色。
3. 參選商品不含熱食、湯類及生鮮食品(惟可採用真空包裝或冷凍包裝)。
4. 參選商品不得有抄襲、仿冒等情事。

陸、參賽限制：每一廠商僅得以一項產品報名，依據產品屬性擇一組別報名。報名之產品以未曾獲「十大伴手禮任一獎項」為限，曾獲「好禮標章」則不在此限。

柒、參賽義務：廠商報名參選即表示認可本活動理念，應共同維護獎項榮譽，活動期間參賽廠商倘發生爭議事件，有危害本活動形象之虞，經評選委員共同決議，得撤銷參選資格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1. 全面採網路報名：
  - (1) 至官網線上報名專區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照片及相應文件完成報名，請填寫正確內容，倘有未填寫、填寫不實或資料缺失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將保留取消參選資格的權利。
  - (2) 官網網址：<http://www.top10gifts.com.tw>。

## 2. 報名應備文件：

- (1) 徵選同意書：請下載並親簽後掃描或拍照上傳。
- (2) 營業證明書件：請掃描或拍照上傳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文件。
- (3) 凡以「食品」參選之廠商務必檢附「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」及「產品責任保險(有效期限投保證明)」，兩者皆須具備，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- (4) 商品照片上傳：須包含 1.商品攝影照；2.已包裝商品(禮盒外觀)；3.未包裝商品內容物(裸裝商品)；4.門市或工廠或工作室照片，照片以 JPG 檔、300dpi 為限，建議正方形格式。

## 玖、評選說明：

### 1. 獎項

- (1) 十大伴手禮首獎：分為【糕餅烘焙組】與【特色文創組】兩組，取各組總分最高者前十名，合計二十名。為鼓勵新進業者參賽，第 14、15、16 屆十大伴手禮首獎及金口碑獎得主，不參與「十大伴手禮首獎」評比，但可競逐好禮標章。
- (2) 好禮標章：通過專家評選入圍百大好禮者，即可進入下一階段民眾票選，入圍且未中途棄賽缺席活動者，以參賽報名家數前 50% 為限，最多 100 名頒贈好禮標章。

### 2. 組別說明

本屆「十大伴手禮首獎」評選分為【糕餅烘焙組】及【特色文創組】二組，說明如下：

- (1) 【糕餅烘焙組】：指以烘焙方式製作之中式及西式糕餅類產品，包含糕點、餅乾、蛋糕、麵包等，凡屬經烘焙而成之食品皆可參加。

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品項：

- i. 中式糕餅類：鳳梨酥、太陽餅、蛋黃酥、綠豆椪、芋頭酥、小月餅、喜餅、大餅、芝麻糕、方塊酥、牛軋餅、蛋捲等禮盒。

ii. 西式烘焙類：手工餅乾、曲奇餅、瑪德蓮、布朗尼、磅蛋糕、杯子蛋糕、生乳捲、起司蛋糕、派塔（蘋果派、檸檬塔、蛋塔等）、司康、可頌、堅果棒、麵包、甜甜圈、馬卡龍等禮盒。

(2) 【特色文創組】：指非屬烘焙類之產品，涵蓋範圍包括食品與非食品文創商品。

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品項：

- i. 非食品文創類：文創設計商品、手工藝品、城市意象商品、香氛類、文具設計、陶器、金工飾品、手工皂、布製品等禮盒。
- ii. 飲品類：茶、咖啡、酒、養生及機能飲品、果醋及酵素飲品等禮盒。
- iii. 醬料類：味噌、豆腐乳、果醬、辣椒醬、沙茶醬、油蔥酥、花生醬、拌麵醬、風味醬料、醃漬產品（如泡菜）等禮盒。
- iv. 麵食類：牛肉麵、乾拌麵、麵線、包子、水餃、饅頭等禮盒。
- v. 熟食類（冷凍、冷藏、常溫）：滷味、年菜、火鍋、湯品、調理包、肉品等禮盒。
- vi. 點心類：非屬烘焙類之點心，包括冰品、糖果、布丁、果凍、奶酪、麻糬等禮盒。

(3) 參選商品屬性若有未盡詳實之處，得由主辦單位徵詢評選委員意見認定。

### 3. 評分方式(三階段辦理)

(1) 第一階段—書面審查：

A. 專家評選前針對參選廠商及參選商品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篩選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評選。**(報名廠商倘有補件需求，最晚於 12/29 下午 5 點前補件完畢，缺件則視同放棄選拔資格)**

(2) 第二階段—專家評選(占總評分 70%)：

A. **1 月 2 日**邀請 13 位專業評選委員進行專家評選，參選廠商須於規定時間準備參賽產品至評選場地參與專家評選，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資格。

B. 審查標準如下：

食品：美味性	30%
非食品：產品實用性	
整體包裝造型美感	25%
在地特色代表性 (包括但不限於選用在地原物料，展現臺中在地代表性，如鄉土特色、原民文化、客家文化等多元文化)	25%
產品價值及潛力 (鼓勵業者導入 ESG 概念，採用環保包裝、永續設計、社福公益，推動低碳綠色消費文化等，打造兼顧經濟與永續的雙贏。)	10%
產品創新及創意	10%

C. 評分表結果彙整呈審查小組確認後，將於 **1月5日下午5時**前公布於活動

官網百大入圍店家名單，進入下階段票選活動。

**(3) 第三階段—民眾票選(占總評分 30%)**

A. 網路票選(占總評分 15%)：一人一票，僅投一次。

a.票選時間：**1/7~1/9**。

b.執行方式：民眾於票選頁面投票給至多 10 項參選商品，至少 8 項參選商品。

- B. 現場票選(占總評分 15%)：一人一票，僅投一次。
- a.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前廣場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)。
- b.票選時間：1/10、1/11，未於活動時間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資格。
- c.執行方式：民眾於現場投票給至多 10 項參選商品，至少 8 項參選商品。

#### (4) 其他事項

- A. 專家評選及現場票選活動依規定禁止使用明火設備。
- B. 現場票選活動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、攤商擺設禁止進入草地及走道等共用區域、每一攤商限擺放一組關東旗、攤商人員禁止進入投票區域圍籬內拉票、攤商務必維護場地環境衛生，請參選廠商遵守主辦單位及場地等相關規範，若有違反情事由參選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；情節重大者，主辦單位得保留取消參選資格之權利。
- C. 評選過程中之階段成績，皆非最終結果，不可作為廣告文宣主題，違者主辦單位有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之權利。
- D. 評選簡章若有未盡詳實之處，得由評選委員針對評選辦法提出修改建議，如經超過半數評選委員同意，將調整相關內容。

#### 壹拾、 嘉獎方式：

- 「2026 第 17 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」獲獎得主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項表揚。
- 入圍百大好禮且未中途棄賽缺席活動者頒贈好禮標章。
- 將以主流平面媒體、網站宣傳等強力放送得獎新聞，增加得獎廠商曝光機會。
- 「2026 第 17 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」獲獎商品，可免費使用活動主題 LOGO 強化行銷效果。

**壹拾壹、 得獎義務：**

1. 得獎廠商有配合參與市府活動至少兩場之義務。
2. 得獎廠商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行銷活動之義務。
3. 得獎廠商須為得獎商品辦理至少一年之產品責任險。
4. 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：
  - (1) 至明年度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開始前無故停產得獎商品者。
  - (2) 無法配合主辦單位行銷計畫，推出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相關聯名商品。
  - (3) 經發現得獎商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者。
  - (4) 在食品安全衛生發現在重大缺失，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5. 主辦單位對得獎商品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參選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
6. 得獎廠商如經查有違反本評選簡章規定，經營不實、違反法令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，有危害本活動形象之虞者，主辦單位應撤銷其得獎資格，收回其獎座及證書，另自撤銷日起 3 年內不得參選。

※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說明之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。參選廠商報名參選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評選簡章之內容。